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
若干问题的规定）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烨智能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海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湾科技”）股东持有 54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根据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”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海湾科技 54%股权，海湾科技以往的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经完成，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，不存在其他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，不涉及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。

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，已在本次《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，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海湾科技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，海湾科技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。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上述股权所有权，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、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，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，不存在冻结、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，不存在禁止转让、限制转让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、承诺或安排，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、冻结、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、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,有利于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海湾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、提高持续盈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、减少关联交易、避免同业竞争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《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1 日